《上饶市普通高中学科特长考试招生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为规范普通高中学科特长考试招生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上饶市普通高中学科特长考试招生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**二、政策依据**

依据《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》、《江西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赣教发【2018】5号）。

**三、任务目标**

进一步激发普通高中向多样化特色发展，制定具体明确的报考、专业测试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要求，规范考试招生和录取结果各环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四、特点与创新点**

（一）规范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生的招生范围，防范部分普通高中学校借招收音、体、美等学科特长生敛财。

（二）规范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生的考试、招生和录取管理。

（三）制定了《上饶市普通高中学科特长专业考试评分标准》。

**五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招生计划：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%以内，国家、省、设区市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招生范围：原则上市直属普通高中，省级及以上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（弋阳二中美术项目**）**可面向全市招生，依据（赣教基字【2021】17号），其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批准。其他重点高中、重点建设高中可面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，一般高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市教育局批准，面向学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。

（三）测试组织：市直属高中学科特长专业测试在市教育局考试中心的指导下，采用分校报名、集中统一测试。县（市、区）普通高中学科特长专业测试原则上由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组织、集中统一测试，测试方案报市教育局考试中心审核备案。

（四）测试命题：普通高中学科特长专业测试命题委托本县（市、区）外学校专业教师、教研人员或高校专业教师命题，不得连续委托同一县（市、区）专业教师、教研人员或高校专业教师。

（五）测试标准：《上饶市普通高中学科特长专业考试评分标准》。

（六）测试评委：普通高中学科特长专业测试评委聘请本县（市、区）外学校专业教师、教研人员或高校专业教师，不得连续委托同一县（市、区）专业教师、教研人员或高校专业教师。

（七）成绩呈现：测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学科公布测试成绩，成绩以分数呈现。

.